

石家庄市教育局

石教函〔2020〕126号

石家庄市教育局 转发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强化近期学校 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直属学校，市属高校：

现将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强化近期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冀教明电〔2020〕45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按照通知规定的时间节点，围绕“七个必须”和“四个方面”重点工作，加强排查整改，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校园安全。各单位自查整改情况于4月28日前报市教育局安全处。

联系人：傅建强，联系电话：86036918，

邮箱：sjzjyjfjq@163.com。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强化近期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

冀教明电〔2020〕45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教育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各高等学校、厅直属中专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部署,按照3月15日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全体会议精神 and 省安委办《关于立即开展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大检查的紧急通知》(冀安委办传〔2020〕7号)的有关要求,现就强化近期全省学校安全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认识,压实安全责任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各级党委、政府采取有力措施,疫情防控形势正在积极向好。但近期发生的安全事故再次提醒我们,安生责任重于泰山,不能有丝毫懈怠。3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一用于返工复产人员隔离观察的酒店发生坍塌事故,造成29人死亡。3月8日,沧州市孟村回族自治县晨光制造厂发生高处坠落事故,造成3人死亡;3月10日,石家庄市正定县车站西街一储存甲醇等危险化学品的可燃液体仓库发生火灾。

3月9日,国务院安委办、应急管理部召开全国安全防范视频会议。3月10日,河北省安委办印发《关于立即开展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大检查的紧急通知》,要求全面加强涉疫场所和复工

复产安全防范工作。3月15日，省政府召开全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全体会议，对2020年全省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全面部署。

各地各高校务必要高度重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定“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在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总要求，把疫情防控和校园安全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全面压实责任，积极主动地做好学校安全风险防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坚决杜绝发生校园安全责任事故。

二、加强风险排查，消除安全隐患

有备才能无患，学校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至关重要。疫情之后的开学将面临诸多风险，各地各学校要坚持问题导向，严格按照“双控”管理要求，开展全覆盖、无死角的拉网式大排查、大整治活动，消除各类风险隐患，为开学安全做好充分准备。

要做到“七个必须”，即：必须加强疫情防控，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必须制定开学安全工作方案，要把学校安全管理作为开学方案的重要内容；必须召开安全专题会议，开学前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学校安全工作；必须进行安全教育，拿出专门课时向学生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必须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全面排查治理各类校园及周边风险隐患，切实保障师生人身安全；必须加强重点安全防控，对自有校车和备案的接送学生车辆、消防、食堂及食品安全、治安、学生宿舍、实验室等重点事项和区域进行专项治理；必须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健全完善校

园突发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各项应急准备。

三、聚焦重点风险，整改补足短板

各地各高校要把国家防控疫情“控源头”“网格化”“清单式”“精准化”等理念运用到学校安全管理中，围绕“防事故、保平安”目标，针对学校安全风险点，精准施策，严加防控。近期重点做好以下四方面工作。

一要确保学生宿舍消防安全。学生宿舍发生火灾极易造成群体伤亡，历来是学校安全工作的重中之重。开学前，各地各高校要认真组织排查治理，重点是在学生宿舍走廊内安装烟雾报警器，并学习河北艺术职业学院做法，确保疏散通道畅通，学生可以独立自主打开逃生出口。

二要防止校园踩踏事件发生。确保学校尤其是中小学校的教学楼、食堂、宿舍人流密集区域的应急通道畅通，去除门槛，保证地面平整，消防应急灯工作正常，疏散逃生指示图张贴到位。制定防校园拥挤踩踏应急预案，在突发情况时，确保楼梯转角等重点部位的责任人迅速到位，指挥学生疏散。

三要减少高空坠落可能性。对学生宿舍、教室的外窗、楼梯、天井和通往楼顶的设施等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加强防护和改造，避免学生随意攀爬和翻越，防止出现坠落事故。属于消防疏散通道的楼顶天台，要在天台通道的安全门上加装报警系统，避免人员随意进入。

四要做好居家安全教育。结合疫情期间线上教学工作，向学

生普及用电、用火、防溺水等居家安全常识，保障安全。开展心理安全疏导，帮助他们缓解因疫情带来的焦虑、烦躁、恐慌、压抑等负面情绪。

四、加强督导检查，确保收到实效

从即日起至6月底，省教育厅将组织开展全省学校安全专项督查活动，督查采取自查整改、重点抽查和专项督查相结合的方式，确保收到实效。

专项督查活动分阶段进行：第一阶段：自查整改阶段（即日起至4月30日前）。各地、各学校要进行自查，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立行立改，一时不能整改到位的，要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时间表、路线图，限时整改到位；第二阶段：重点抽查阶段（5月1日至5月底）。省、市教育行政部门组织专家对各地、各学校进行抽查评估；第三阶段：专项督查阶段（6月1日至6月底），省教育厅直接抽查，并对省大督查、重点抽查中发现的典型问题和媒体曝光、领导批办的安全事故进行专项督查、挂账督办。

教育厅对各地各高校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和整改不到位的行为，将严肃追责问责，坚决遏制学校安全事故发生。

各地、各驻冀部委属高校和省属学校请于2020年5月1日前，将贯彻落实本《通知》的做法、成绩和存在问题上报省教育厅。

联系人：赵连云，联系电话：0311-66005207, 15027731331，
邮箱：aqclzg@163.com。

- 附件: 1. 学校消防安全“四保障”“两确保”要求
2. “三分钟起火烧光整个房间”视频(扫二维码观看)
 3. 河北艺术职业学院学生宿舍应急出口做法视频(扫二维码观看)

河北省教育厅

2020年3月24日

附件 1

学校消防安全“四保障”“两确保”要求

一、“四保障”

(一)保障消防通道畅通。校园与外部消防通道畅通，消防车能顺利进入校园。校园建筑内消防通道保持畅通，消防通道内按照要求配备消火栓、灭火器和应急照明设备。消防通道中的门要向疏散方向开启。严禁在公用走道、高层建筑通道上堆放杂物；严禁遮挡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装置。

(二)保障逃生出口安全。每栋校园建筑内都应设置逃生出口，出口处设置明显的逃生出口标志和安装应急照明设备。逃生出口地面防滑、平整无门槛，并采取措施防止上部物体坠落。严禁在逃生出口使用弹簧门、旋转门、推拉门、普通玻璃门等不利安全的门；严禁在逃生出口堆放杂物、安装铁栅栏、锁死安全出口。在无值班人员帮助的情况下，学生可以独立自主打开逃生出口。

(三)保障消防设施正常。学生宿舍走廊内，要安装数量足够的烟雾报警器；其他建筑要按照消防规范设置烟雾报警器和防火喷淋系统。按标准配备足够数量和品种的消火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消火栓保持水压并能够正常打开。消火栓箱门不被装饰物遮掩，表面需设置发光标志，箱体正面有明显的紧急使用提示。

（四）保障学生宿舍安全。全面排查治理消除乱接电线、违章使用酒精炉、电炉、电饭锅、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以及违规摆放书本及衣物等隐患问题。严禁在宿舍内抽烟、使用充电宝；严禁在楼道内堆放废纸等垃圾及其他物品；严禁在各楼层门及宿舍门安装铁栅栏锁死安全出口。如为了避免人员随意出入，可在安全门上加装报警系统，并设置监控摄像头。

二、“两确保”

（一）确保烟雾报警器工作正常。烟雾报警器要处于正常工作状态，能够在火灾出现时第一时间发出警报。烟雾报警器频繁出现误报警情况时，禁止关闭报警功能，应更换质量更好的报警器。

（二）确保应急疏散出口通畅。遇有火灾时，逃生出口的防火门、电磁门等，需在显著位置设置使用提示。在无值班人员帮助的情况下，学生可以独立自主打开逃生出口。

附件 2

**“三分钟起火烧光整个房间”视频
(扫二维码观看)**



附件 3

河北艺术职业学院学生宿舍应急出口 做法视频（扫二维码观看）

